

#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九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关联交易：</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p> <p>（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九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关联交易：</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四）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b>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b></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b>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b></p> <p>（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三）销售产品、商品；</p> <p>（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p> <p>（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b>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b>）<b>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b>，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b>提供担保除外</b>）<b>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b>，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判断并实施除下列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判断并实施除下列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b>100 万元以上</b>，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b>300 万元以上</b>，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b>100 万元以上</b>，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b>300 万元以上</b>，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b>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b>）金额在 <b>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b> 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公司相关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b>提供担保除外</b>）金额在 <b>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b> 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公司相关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p> <p>(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b>第 9.15 条</b> 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p> <p>(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